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3年11月25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4年9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6年9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扶助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本要點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提供生活助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預算提撥編列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一般生（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修生及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對象）。

（三）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家庭年所得未逾七十萬元（其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規定）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）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應計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（當學年度有申請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助學金者免附）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開審核會議，於當年度預定名額內，依照學生家庭經濟狀況進行審核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優先順序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參與志工隊，至本校各單位服務。

（二）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續領資格：以月為單位作考核，服務學習績效優良者可續領。

（四）核發數額：每人每年至多可領取八個月（三至六月份及九至十二月份為原則），每個月六千元。

(五) 學生需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下載填寫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」服務學習紀錄表，交由服務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，於次月五日前（十二月份須於當月五日前）繳交至生輔組，由生輔組造冊核發生活助學金。

(六) 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事實確立時，請領資格立即失效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